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第3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 金 新	54 年 5 月 5 日	男	桃園市	無	忠貞國小 平鎮國中 至善工商 政治作戰學校專科 77年班畢業	空降部隊連營排長輔導長 師軍級政戰官監察官 忠貞小志工團組長 社子庄福德宮管委會委員 桃園市湖南同鄉會監事 退伍軍人協會平鎮分會理事 平鎮分局民防中隊龍岡分隊書記 黃園安黨部21區分部委員 桃園市第1、2屆龍興里里長	1.持續全面辦理老人、婦女、兒少、榮民榮眷、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社會福利申請及照顧。 2.持續清淨家園並落實路平、燈亮、水溝清工作。 3.檢討社區治安熱點提供警政單位，爭取裝設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4.爭取經費逐步全面汰換滅火器。 5.積極爭取協調國泰市場都更，以消弭治安死角、改善住戶生活品質。 6.落實里長專職，迅速有效解決里民問題，做好服務生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周遭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嘴噏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千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